**2022年度1月**

**广安市检察院预算执行**

**情况说明**

1. 基本职能

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包括：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;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;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起诉;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;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

截至2022年度1月，广安市检察院财政拨款累计支出 163.6万元，占预算的11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截至2022年1月，广安市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63.6万元**。其中：**

1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:支出数28.14万元，完成预算7%。**
2. **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: 支出数90.39万元，完成预算32%。**

**3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7.88万元，完成预算7%.**

**4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4.25万元，完成预算9%。**

**5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办公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.14万元，完成预算7%。**

**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水费（款）：支出数7.31万元，完成预算25%。**

**7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邮电费（款）：支出数1.72万元，完成预算14%。**

**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物业管理费（款）：支出数3.29万元，完成预算8%。**

**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差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2.21万元，完成预算2%。**

**10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维修（护）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05万元，完成预算1%。**

**11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培训费支出数0.48万元，完成预算6%。**

**12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接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04万元，完成预算1%。**

**13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劳务费（款）：支出数7.91万元，完成预算10%。**

**14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款）：0.26万元，完成预算1%。**

**15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（款）5.84万元；完成预算8%。**

**1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0.24万元，完成预算1%。**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2年1月，广安市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.3万元。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的0%，同比增长（降低）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.26万元，占预算的1% ，同比上升250%，上升原因为比去年同期车辆维修费用有所增加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04万元，占预算的1%，同比下降33%，下降原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接待人次减少 。

## 附件 一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1表)

## 二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2表)

## 三.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3表)

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

 2022年2月10日